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申报指南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宿政发〔2023〕2 号）文件精神，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政策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一）基本材料

1.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

2.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4.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附件 10），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申报 2023 年项目需提供 2021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 2022 年完税证明，2022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表。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申报项目年份之前的两年内，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申报项目年份之前的两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

3. 近两年企业无研发投入和新产品销售收入的（以年度研发投入统计数据为准，新建企业除外）；

4. 未推动依法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安全、环保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5. 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

（三）奖补要求

1.单个企业只可申报以下四类项目中的一类奖补资金：

（1）设备购置补助；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支持市级认定标准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4）支持市级认定标准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2.已获得国家、省奖补的同一建设类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企业购置的同一设备，只能在一个项目里申报。

3.企业信用好、创新能力强、经营效益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二、支持专题

本次《申报指南》共分2个部分，9个专题，各专题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应提交资料、奖补标准等详见相关附件。

（一）即申即享部分

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详见附件1）

②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专题（详见附件2）

③支持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详见附件3)

④支持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详见附件4)

⑤支持已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题(详见附件5)

⑥支持已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专题（详见附件6）

⑦支持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软件企业专题（详见附件7）

⑧支持首次通过CMMI 三～五级、DCMM 二～五级、ISO27001 认证、ITSS 认证的软件企业专题（详见附件8）

（二）免审即享部分（详见附件9）

①支持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②支持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③支持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

④支持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⑤支持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安徽工业精品。

⑥支持企业参与“精品安徽 皖美制造”央视宣传活动。

二、申报、审核等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审核等程序

1、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通过

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

2、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县区、园区经发部门提交政策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3、县区、园区经发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向市经信局推荐上报。

4、市级各相关单位可根据政策审核工作需要，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或聘请专家进行评议、评审。

5、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政策审定、公示和资金下达等工作。

（二）各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确定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市经信局上报推荐文件和相关材料。

（三）申报单位纸质申报材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申报书封面统一格式（见附件 11)，申报材料包含基本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10），其他内容请按照各专题附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进行胶装。

（四）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指南申报咨询

申报指南中的事宜，可咨询市经信局相关责任科室，具体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责任科室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技术进步科	朱二男	3022987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	信息化推进科	白宗升	3045487
3	支持市级认定标准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信息化推进科	白宗升	3045487
4	支持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局	汤　黛	3022317
5	支持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局	汤　黛	3022317
6	支持已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中小企业局	汤　黛	3022317
7	支持已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中小企业局	汤　黛	3022317
8	支持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软件企业	信息化推进科	白宗升	3045487
9	支持首次通过 CMMI 三～五级、DCMM 二～五级、ISO27001 认证、ITSS 认证的软件企业	信息化推进科	白宗升	3045487
10	支持企业首次升规	经济运行科	吴　峰	3022880
11	支持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行业管理办公室	孟　涛	3038007

12	支持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信息化推进科	白宗升	3045487
13	支持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产品、安徽工业精品	技术进步科	朱二男	3022987
14	支持企业参与“精品安徽 皖美制造”央视宣传	行业管理办公室	孟　涛	3038007

四、监督管理

市制造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市经信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3034092。

附件：1、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

2、支持市级认定标准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题

3、支持市级认定标准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专题

4、支持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

5、支持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

6、支持已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

台专题

7、支持已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8、支持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软件企业专题

9、支持首次通过 CMMI 三～五级、DCMM 二～五级、ISO27001 认证、ITSS 认证的软件企业专题

10、免审即享专题

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申报材料封面

附件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2022 年度设备购置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设备须是整线改造所增设备，数字化改造程度较高，申报时设备须在项目建设现场，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三）项目为制造业（不含采矿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技术装备更新、推进节能环保、推动数字化改造、改善品种质量、推进业态融合、产品市场前景好、安全生产工艺先进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项目，不予支持；

（四）项目已经备案、前期手续完备、依法依规纳入投资统计；

（五）企业依法开展研发投入统计，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依据年度统计数据）；

（六）列入市调度的 200 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支持。

二、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表 1-1）。

（二）设备购置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2）。

（三）上年度设备购置清单（见附件1-3）。

（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和付款凭证、主要设备现场图片等（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五）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

（六）前两个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上年度12月社保缴纳情况表（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七）项目纳入投资统计证明。

（八）上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107-1表、107-2表（依据年度统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备注说明并零报告）。

三、奖补标准

对企业在增产扩建、设备更新、数字化改造等方面，生产设备购置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生产设备投资额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已获得国家和省项目资金奖补的，不重复支持。

四、有关要求

（1）企业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设备购置合同、年度设备购置发票（发票日期为1月1日-12月31日）、付款凭证等，不得弄虚作假；

（2）各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承担项目初审工作，对初审结果和项目真实性负责。需安排专人深入企业现场核实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原件，逐一核对

企业购置的主要设备并拍摄照片上报电子图片，核查结束后填写项目核查表并签字盖章，对每个项目出具扫描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证明；

（3）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

（4）已获其他项目支持的购置设备，不得重复申报奖补，一经发现，作为失信企业予以处理。

附件 1-1

关于申请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构成。

四、项目技术水平及实施改造后的作用。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新产品、专利等预期科技产出。

附件 1-2

2022 年度设备购置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

<table>
<tr><td>申报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3"></td><td>所在区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年度统计数）</td><td colspan="3">研发投入：</td></tr>
<tr><td colspan="3">新产品销售收入：</td></tr>
<tr><td>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及文号</td><td colspan="3"></td><td>项目是否属于制造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起止日期</td><td colspan="8">年　　月 ——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投资</td><td rowspan="2"></td><td>固定资产投资</td><td></td><td rowspan="2">项目资金来源</td><td>自筹</td><td></td><td>银行贷款</td><td></td></tr>
<tr><td>设备投资</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技术、工艺、设备、形成产能等）</td><td colspan="8"></td></tr>
<tr><td>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中：设备投资</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上年度已购置设备</td><td colspan="2">发票价税合计总金额</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申请补助金额</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购置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项目预期效益</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td><td>年新增销售收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年新增利润</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年新增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 1-3

2022 年度设备购置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数量	设备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发票号	开票日期（年月日）	申报补助金额
1								
2								
3								
……								
合计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设备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2.1.1-12.31 方为有效，同一设备发票号填在同一行。

附件 1-4

2022 年度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属县区、园区（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区（园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年限	设备购置申报金额	申报补助金额	县区初审人员签字
1									
2									
3									
……									

附件 2

2023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拥有平台研发、建设与运维的资金来源，具有专业的运营和管理团队。平台具备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架构，涵盖边缘层、工业 PaaS 层、工业 SaaS 层，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有较强的积累和应用。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平台）主要面向大企业集团或大型工厂内部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基础条件：

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等专业从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②平台应能连接企业内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接入不少于 30 台工业设备；

③具备不少于 8 个工业模型，4 个工业 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④具有 2 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 2 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②各申报单位根据《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要素》（附

件 2-3)和本单位平台建设发展实际,撰写平台申报书(附件 2-2);

（三）奖补标准

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企业应用成效和示范作用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项目只可享受以下两类项目奖补中的一类: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及场景应用拓展。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拓展

申报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包括：5G 典型应用示范、新模式应用示范。

5G 典型应用示范：基于 5G 网络技术的制造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项目及 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应用。

新模式应用示范：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

（一）申报条件

（1）5G 典型应用示范、新模式应用示范申报单位为应用企业;

（2）项目须满足《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要素》（附件 2-5），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备行业推广价值，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二）申报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②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资质与能力，应用项目方案简介、代表性及推广价值、应用情况及效果、实际应用案例等）；

③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金投入材料、专利/著作权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申请报告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三）奖补标准

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支持一些场景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项目只可享受以下两类项目奖补中的一类：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及场景应用拓展。

附件 2-1

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美元按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table>
<tr><td rowspan="4">申报项目情况</td><td colspan="2">申报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拓展。</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奖补金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项目简述或申报奖补的主要内容和依据（限 300 字以内）</td></tr>
<tr><td rowspan="12">单位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区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所在县（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所在地</td><td colspan="5">（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地址）</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年□□月</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企业</td><td>法人性质</td><td colspan="5">1、国有企业，2、联营企业，3、合资企业（外方控股），4、三资企业（中方控股），5、私营企业</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5">1、石化化工，2、建材，3、装备，4、汽车，5、船舶，6、纺织，7、轻工，8、食品，9、医药，10、电子</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1 大，2 中，3 小，4 微型</td><td>职工人数</td><td></td><td>研发人员数</td><td></td></tr>
<tr><td>企业集团情况</td><td colspan="5">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 成员企业
——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td></tr>
<tr><td>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td><td colspan="5">1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2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3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4"></td><td></td><td>企业总资产</td><td>销 售
收 入</td><td>资产负债
率（%）</td><td>研 发
费 用</td><td>利润
总额</td><td>上 缴
税 金</td><td>从 业
人 数</td><td>出口
创汇</td></tr>
<tr><td>前两年度
（202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前一年度
（20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计
（20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d colspan="7">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td></tr>
</table>

备注：1、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2、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填写；

3、所在区域：按系统所列区域选择填列。

附件 2-2

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

（企业级平台）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申报日期 2023 年 月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

2023 年 10 月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平台企业申报单位填写。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

三、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号为 4 号宋体，行距 26 磅。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table>
<tr><th colspan="6">申报单位基本信息</th></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万元）</td><td></td><td>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信用等级</td><td></td><td>上年销售（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税金（万元）</td><td></td><td>上年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企业及项目简介（限 2000 字）
1、申报单位情况简介
2、平台基本情况简介
请针对建设平台的背景、平台定位、发展思路、成熟服务案例、平台建设人员等进行简要说明。</td></tr>
</table>

二、申报主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

（一）平台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4">平台基本信息及现有能力
（所填指标数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标数量统计时间截至填报日期）</td></tr>
<tr><td>平台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建设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年月至年月</td></tr>
<tr><td>投资金额（万元）</td><td></td><td>工业互联网从业人员总数（名）</td><td></td></tr>
<tr><td colspan="3">拥有行业创新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项）</td><td></td></tr>
<tr><td colspan="3">参与本行业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建设或相关标准制定（项）</td><td></td></tr>
<tr><td>设备接入能力</td><td colspan="2">工业设备连接数量（个）</td><td></td></tr>
<tr><td rowspan="2">软件部署能力</td><td colspan="2">工业机理模型（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 APP 数量（个）</td><td></td></tr>
<tr><td>应用现状</td><td colspan="2">平台标杆案例数量（个）</td><td></td></tr>
</table>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总体架构及主要功能

（详细描述现有平台参考架构情况，涵盖边缘层、工业 PaaS 层、工业 SaaS 层，全面阐述每个层级具备的平台主要功能）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能力

（详细介绍平台设备接入数量、工业模型数量、工业 APP 数量等指标情况，并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如设备/模型清单、运行系统截图、代码日志、实物照片等）

（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能力

1、举例说明平台应用服务的几大典型标杆案例；

2、应用企业在用平台前面临的痛点问题；

3、企业应用平台的实施步骤；

4、应用平台后为企业带来哪些经济效益等。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获得最终学位院校	学位	项目职务及任务	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
	……									

注：包括主要研发人员、主要管理及其他支撑服务人员。

四、相关附件

（企业相关资质、平台建设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平台建设参与人学历学位证书、平台现有能力证明材料、软著专利、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标准制定经验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Pdf 原件扫描件）等）

附件 2-3

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要素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要素条件包括平台资源管理能力、平台应用服务能力、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部分。

一、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1. 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能力，能够推动各类专业技术的融合创新，能够实现核心技术的产品化与市场推广。

2. 具备较强的设备管理能力，可接入海量工业设备，兼容多种工业协议，能够实现工业设备数据的采集、汇聚、分析与应用，优化工业设备运行。

3. 具备较强的工业知识沉淀能力，可通过工业模型、微服务组件的封装与调用，实现工业知识的沉淀、转化与复用。

4. 具备良好的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能够支持特定场景解决方案和工业 app 的开发创新。

5. 具备良好的用户基础，能够服务海量工业企业，为制造企业和解决方案服务商赋能。

二、平台应用服务能力

1. 具备面向多行业多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够有力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2. 解决方案应覆盖复杂工业场景，具备较强应用前景，能

够体现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具有较强技术先进性。

3. 解决方案应和平台关联性强，能够通过平台连接设备、承载模型、开发多种 APP。

4. 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应用效益和较强的应用推广能力，具有显著的应用效益，且能够在行业内甚至在行业间复制推广。

三、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平台应纳入企业的战略规划，获得资金、人员等资源支持；

2. 平台应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安全防护能力；

3. 平台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4. 平台应具备较强的生态聚合能力，能够汇聚不同学科知识背景和不同行业经验的各类开发者，能够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持续推动平台开发创新。

备注：相关概念界定与分类

“工业设备”是指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具备特定功能的需要消耗能源的物理装置，例如动力供给设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检测仪器仪表、工业物流仓储设备、工程建设设备等。“工业设备”分类标准：运行设备、加工设备、行走设备、其它设备。

“工业模型”是根据工业生产过程的内部机制或物理化学过程，运用行业知识、定理、定律和原理建立的数学模型。“工业模型”分类标准：数据算法模型、研发仿真模型、行业机理模型、业务流程模型。其中，研发仿真模型是指用于支撑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进行运动学、动力学、力学、热学、电子特性等领域分析的模型，不包括静态的零部件结构模型。

“工业软件”分类标准：云化工业软件、基于平台开发的工业APP。其中，“工业 APP”是指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承载工业知识和经验，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软件。

“行业”分类标准：采矿业、原材料、消费品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电力热力和燃气、建筑业、农业、服务业、其他。

“领域”分类标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运维服务。

附件 2-4

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要素

1. 5G 典型应用示范。

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通过采用 5G 等网络技术改造企业内外网。申报单位应是在加强新一代网络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的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制造企业。

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应用：开展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应用，包括网络化协同设计、控制以及设备在线检测、预测性维护、故障预警、诊断修复、运行优化、远程升级、供应链协同等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2.新模式应用示范。

聚焦工业企业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围绕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六大应用模式，优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案例，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主要方向如下：

平台化设计——聚焦工业设计资源分散、工具软件落后和研发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产学研用等各领域研发设计资源，加快工业知识经验沉淀、仿真设计工具创新，实现并行、敏捷、交互和模块化设计，推动供应商参与设计、用户反馈设计，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协同研发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数字化管理——聚焦工业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程度低、管理决策效率低等问题，能够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打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和供应链数据，通过全链条数据贯通与智能分析，实现组织架构优化、动态精准服务、辅助管理决策等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智能化制造——聚焦传统工艺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和管控能力弱等问题，通过对制造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设备、系统与平台等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动态感知、实时分析与科学决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与生产安全水平，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

网络化协同——聚焦产业链结构复杂、信息不对称、协作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计、制造、运维、供应链等各环节主体，推动关键数据共享和制造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研发协同、制造协同、供应协同，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云化服务与协同服务，以数据价值网络推动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升级。

个性化定制——聚焦产品附加值较低、多样化市场需求无法有效满足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并基于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与供应商协同，实现模块化与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能仓储和准时交付，实现高效率、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服务化延伸——聚焦传统制造竞争力下降、设备运维成本高、售后服务要求高等问题，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对产品的

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实现产品追溯、远程运维、分享制造、供应链金融、回收利用等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从出售产品到“产品+服务”转变，拓展数字服务领域，重塑企业竞争力。

附件 3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补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符合《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信中小企〔2020〕87 号）申报要求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材料

（1）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附件 3-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2020 年、2021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22 年所得税申报表（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2021、2022 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2022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三、奖补标准

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附件 3-1

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2023 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4">1.企业基本情况</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td><td>企业主导产品</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td><td colspan="3">国内 %,（第 ）</td><td colspan="8">省内 %,（第 ）</td></tr>
<tr><td rowspan="3">2.总体特性</td><td rowspan="3">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及税金缴纳情况</td><td colspan="3">2020 年</td><td colspan="4">2021 年</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营业收入（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上缴税金（万元）</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净利润（万元）</td><td>上缴税金（万元）</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净利润（万元）</td><td>上缴税金（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3.专精特新方向及理由</td><td colspan="2">方向</td><td colspan="9">☐ “专” ☐“精” ☐“特” ☐“新”（可复选）</td></tr>
<tr><td rowspan="4">理由</td><td>专业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r><td>精品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r><td>特色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r><td>创新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able>

4.专业化	专业化程度	企业主导产品年销售收入占企业年销售总收入比重为___%。
5.精品化	产品制造采标情况	□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企业采用行业、国家标准
	品牌强度	□获省级及以上品牌、商标、老字号称号 □获市级品牌、知名商标称号 □注册品牌、商标
6.特色化	独特性（可多选）	□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工艺、技术或配方 □采用特殊的原材料 □针对特殊的目标顾客群体，具有区别于同类产品独特的品牌价值主张 □弘扬传统技艺 □含有特别的地域文化元素
	独有性或独家生产	（1）获发明专利授权___项。 （2）获其他专利授权___项。
7.创新化	研发投入强度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为___%。
	研发机构等级	□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市级研发中心（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 □企业与外部科研院所或高校有实质性研发合作
	科技成果	□获国家部委及以上认定 □获省级认定，或受全国性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获市级认定，或受省级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8.社会责任	社会贡献或认可度	2021、2022 年度向社会捐赠（资金或物资）及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情况（限 100 字内）。

9.企业发展规划	限 300 字
注：1.以上填报的信息请按要求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2.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奖补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已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材料

（1）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申报表（附件 4-1）。

（2）2020 年、2021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22 年所得税申报表（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2021、2022 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2022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三、奖补标准

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附件 4-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2023 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4">1.企业基本情况</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td><td>企业主导产品</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td><td colspan="3">国内 %,（第 ）</td><td colspan="8">省内 %,（第 ）</td></tr>
<tr><td rowspan="3">2.总体特性</td><td rowspan="3">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及税金缴纳情况</td><td colspan="3">2020 年</td><td colspan="4">2021 年</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营业收入（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上缴税金（万元）</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净利润（万元）</td><td>上缴税金（万元）</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净利润（万元）</td><td>上缴税金（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3.专精特新方向及理由</td><td colspan="2">方向</td><td colspan="9">☐ “专” ☐“精” ☐“特” ☐“新”（可复选）</td></tr>
<tr><td rowspan="4">理由</td><td>专业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r><td>精品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r><td>特色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r><td>创新化</td><td colspan="9">限 150 字</td></tr>
</table>

4.专业化	专业化程度	企业主导产品年销售收入占企业年销售总收入比重为___%。
5.精品化	产品制造采标情况	□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企业采用行业、国家标准
	品牌强度	□获省级及以上品牌、商标、老字号称号 □获市级品牌、知名商标称号 □注册品牌、商标
6.特色化	独特性（可多选）	□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工艺、技术或配方 □采用特殊的原材料 □针对特殊的目标顾客群体，具有区别于同类产品独特的品牌价值主张 □弘扬传统技艺 □含有特别的地域文化元素
	独有性或独家生产	（1）获发明专利授权___项。 （2）获其他专利授权___项。
7.创新化	研发投入强度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为___%。
	研发机构等级	□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市级研发中心（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 □企业与外部科研院所或高校有实质性研发合作
	科技成果	□获国家部委及以上认定 □获省级认定，或受全国性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获市级认定，或受省级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8.社会责任	社会贡献或认可度	2021、2022 年度向社会捐赠（资金或物资）及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情况（限 100 字内）。

9.企业发展规划	限 300 字
注：1.以上填报的信息请按要求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2.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申报指南

一、 申报条件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材料

（1）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5-1）。

（2）申报年度上一年度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三、奖补方式

对已认定的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择优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补。

附件 5-1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4">填报单位（公章）：</td></tr>
<tr><td rowspan="4">基础建设</td><td>固定资产</td><td colspan="2">☐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总资产 1000-2000 万元
☐总资产 500-1000 万元 ☐总资产 300-500 万元
☐总资产 300 万元以下</td></tr>
<tr><td rowspan="2">团队建设</td><td colspan="2">☐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从业人员 20-30 人
☐从业人员 10-20 人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td></tr>
<tr><td colspan="2">☐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数占总人数的 90%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数占总人数的低于 90%</td></tr>
<tr><td>服务制度</td><td colspan="2">☐服务内容公开 ☐服务流程公开 ☐服务标准公开
☐服务收费公开 ☐服务时间公开 （此项可多选）</td></tr>
<tr><td rowspan="6">服务能力</td><td></td><td colspan="2">☐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 20%以上 ☐没有规定</td></tr>
<tr><td>规划计划</td><td colspan="2">☐平台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平台有明确的年度服务目标
☐平台保障措施科学合理</td></tr>
<tr><td>服务创新</td><td colspan="2">☐平台积极探索建设方式和发展模式，推动“互联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资源集聚广、服务水平高、服务品牌影响力大。</td></tr>
<tr><td>平台资质</td><td colspan="2">☐平台具有国家级资质证书 ☐平台具有省级资质证书
☐平台具有省级以下资质证书</td></tr>
<tr><td>年服务企业数</td><td colspan="2">☐400 家以上 ☐300 至 400 家 ☐200 至 300 家 ☐100 至 200 家 ☐50 至 100 家
☐50 家以下</td></tr>
<tr><td>年服务收入</td><td colspan="2">☐300 万元以上 ☐200-300 万元 ☐100-2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td></tr>
<tr><td>平台示范带动作用</td><td colspan="2">合作或带动专业服务机构（资源）_____家</td></tr>
<tr><td rowspan="4">服务业绩</td><td rowspan="4">服务功能</td><td>信息服务</td><td>年发布信息_____条 开展服务活动_____场次
服务企业_____家 服务人数_____人次</td></tr>
<tr><td>技术服务</td><td>年提供检测服务_____批次 开展技术对接活动_____场次
服务企业_____家</td></tr>
<tr><td>创业服务</td><td>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市场推介活动_____次
年服务企业_____家 年服务人数_____人次</td></tr>
<tr><td>培训服务</td><td>年开展培训活动_____场次 年培训企业_____家
年培训_____人次</td></tr>
</table>

		融资服务	年组织银企对接、融资知识讲座活动_____次 年服务企业_____家　　年促成融资项目_____家
社会评价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平台服务满意度达_____%，企业投诉有□无□。	
	平台宣传	年度内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有□无□。	
注：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申报指南

一、 申报条件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材料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含基本情况表、申报年度上一年度服务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6-1）。

三、奖补方式

对已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择优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

附件 6-1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2023 年度）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table>
<tr><td rowspan="4">运营单位基本情况</td><td>运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注册资本</td><td></td><td>单位性质（国有/民营）</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基本情况</td><td>基地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公共服务场所面积</td><td></td></tr>
<tr><td>专职管理和服务人数（提供花名册）</td><td></td><td>其中：大专以上学历</td><td></td><td>创业辅导师数(提供证书)</td><td></td></tr>
<tr><td>现有入驻小微企业数（提供花名册和联系方式）</td><td></td><td>入驻企业就业人数</td><td></td><td>累计孵化企业数(提供具体企业信息）</td><td></td></tr>
<tr><td rowspan="5">服务功能(附具体内容和证明材料)</td><td colspan="6">信息服务系统：有□ 无□　网站：有□（网址：　　）无□</td></tr>
<tr><td colspan="2">年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家次</td><td></td><td colspan="2">年培训人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组织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会次数</td><td></td><td colspan="2">年组织产品对接、展览展销、贸易洽谈等次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提供融资信息、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活动次数</td><td></td><td colspan="2">年融资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各类咨询服务家次</td><td></td><td colspan="2">年提供法律咨询、财务、专利、审计、评估等服务家次</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服务 成效</td><td>公益和低收费服务（附具体内容）占总服务量比例</td><td>%</td><td>服务企业满意度（提供企业调查测评信息）</td><td>%</td></tr>
<tr><td>获得国家级以上相关荣誉</td><td colspan="3">有□(如有，填写具体内容) 无□</td></tr>
<tr><td>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td><td colspan="3">有□(如有，填写具体内容) 无□</td></tr>
<tr><td rowspan="7">引入或战略合作外部专业机构</td><td>合作服务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主要服务内容</td><td>签订协议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综合情况</td><td>服务特色</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基地智慧化服务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驻企业质量和培育孵化企业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地下一步发展规划</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注：1.以上填报的信息请按要求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2.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
</table>

附件 7

支持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软件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2、上一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申报项目年份之前的两年内，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申报项目年份之前的两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

二、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7-1）；

2、安徽省企业云平台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截图（登录系统—点击【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点击【月报管理】—选择【年份、月份】—点击查询—导出 2022 年 12 月份至 2023

年 10 月份的报送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软件业务收入情况）；

4、2022 年度软件研发人员花名册（附件 7-2）；

5、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7-3）；

6、2022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合同清单（附件 7-4）；

7、2022 年度知识产权清单（附件 7-5）。

三、奖补标准

采取后奖补方式，对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软件企业，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附件 7-1

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3">申报项目情况</td><td>申报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1.支持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软件企业；
2.支持首次通过 CMMI 三~五级、DCMM 二~五级、ISO27001 认证的软件企业。</td></tr>
<tr><td>申请奖补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简述或申报奖补的主要内容和依据（限 300 字以内）</td></tr>
<tr><td rowspan="10">单位基本情况</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地址）</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性质</td><td colspan="4">☐国有企业　☐联营企业　☐合资企业（外方控股）
☐三资企业（中方控股）　☐私营企业</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d>研发人员数</td><td></td></tr>
<tr><td>相关荣誉资质</td><td colspan="4">（企业取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以及通过 CMMI、ITSS、DCMM、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评估、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等认证评估情况）</td></tr>
</table>

	主营业务领域	**注意：主营业务领域仅能在同一个大类中选择，可多选（最多不超过3项），在选择对象前画勾。** 一、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 二、重点软件产品 （一）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间件 ☐通用办公软件 ☐固件（BIOS） ☐开发支撑软件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 ☐虚拟仿真系统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 ☐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 ☐建筑信息模型（BIM） ☐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 ☐工业控制系统 ☐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工业软件（经营管理类） ☐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 ☐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五）新兴技术软件 ☐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 ☐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 ☐超级计算软件 ☐区块链软件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云管理软件 ☐虚拟化软件 （六）信息安全软件 ☐信息系统安全 ☐网络安全 ☐密码算法 ☐数据安全 ☐安全测试 （七）公有云服务软件 ☐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八）嵌入式软件 ☐通信设备 ☐汽车电子 ☐交通监控设备 ☐电子测量仪器 ☐装备自动控制 ☐电子医疗器械 ☐计算机应用产品 ☐终端设备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年度</td><td>营业收入</td><td>软件销售收入</td><td>利润总额</td><td>上缴税金</td><td>从业人数</td><td>软件研发人员数</td><td>研发经费</td><td>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td></tr>
<tr><td>前两年度（2021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前一年度（2022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计(2023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区县（园区）经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2

2022 年度软件研发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从事岗位	签订合同起止日期	备注
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					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比例		%
研发人员月平均数					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		%

注：1. 表格内仅填写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人员情况；2. 按学历从高往低排序。

附件 7-3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境外发生额	境内发生额
一、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		
其中：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在职人员		
（1）工资薪金		
（2）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其中：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3.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4.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5.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6.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三、折旧费		
其中：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四、无形资产摊销		
其中：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五、新产品设计费		
其中：1. 新产品设计费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其中：1. 技术图书资料及资料翻译费		
2. 专家咨询费		
3. 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4.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6. 差旅费、会议费		
7.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		
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境内发生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	

注：研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 7-4

2022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合同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 总金额	软件 业务收入	服务行业
合计						

注："服务行业"栏填写：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健康、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 、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其他

附件 7-5

2022 年度知识产权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备注

注：1.“取得方式”填写：原始取得、转让取得、其他。2.“类型”填写：软著、专利

附件 7-6

重点软件领域分类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工业软件（经营管理类）：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五、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六、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七、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八、嵌入式软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附件 8

支持软件企业资质创新专题申报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2、申报单位上一年度首次通过 CMMI（三级、四级、五级）、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ISO27001、 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

3、标准体系在申报单位得到实际运用。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申报项目年份之前的两年内，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申报项目年份之前的两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

二、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8-1）；

2、安徽省企业云平台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截图（登

录系统—点击【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点击【月报管理】—选择【年份、月份】—点击查询—导出 2022 年 12 月份至 2023 年 10 月份的报送情况）；

3、CMMI（三级、四级、五级）、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ISO27001、 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证书复印件。

4、标准体系在申报单位得到实际运用的佐证材料。

三、奖补标准

采取后奖补方式，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 CMMI 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软件企业，按照认证费用的 80%，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 DCMM 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软件企业，按照认证费用的 80%，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 ISO27001 认证的软件企业，按照认证费用的 80%，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 ITSS 三级、二级、一级认证的软件企业，按照认证费用的 80%，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ISO27001、ITSS 认证最多奖补一次）。

附件 8-1

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3">申报项目情况</td><td>申报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1.支持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软件企业；
2.支持首次通过 CMMI 三~五级、DCMM 二~五级、ISO27001 认证的软件企业。</td></tr>
<tr><td>申请奖补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简述或申报奖补的主要内容和依据（限 300 字以内）</td></tr>
<tr><td rowspan="10">单位基本情况</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地址）</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性质</td><td colspan="4">☐国有企业　☐联营企业　☐合资企业（外方控股）
☐三资企业（中方控股）　☐私营企业</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td><td>研发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相关荣誉资质</td><td colspan="4">（企业取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以及通过 CMMI、ITSS、DCMM、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评估、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等认证评估情况）</td></tr>
</table>

	主营业务领域	**注意：主营业务领域仅能在同一个大类中选择，可多选（最多不超过3项），在选择对象前画勾。** 一、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 二、重点软件产品 （一）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间件 ☐通用办公软件 ☐固件（BIOS） ☐开发支撑软件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 ☐虚拟仿真系统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 ☐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 ☐建筑信息模型（BIM） ☐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 ☐工业控制系统 ☐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工业软件（经营管理类） ☐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 ☐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五）新兴技术软件 ☐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 ☐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 ☐超级计算软件 ☐区块链软件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云管理软件 ☐虚拟化软件 （六）信息安全软件 ☐信息系统安全 ☐网络安全 ☐密码算法 ☐数据安全 ☐安全测试 （七）公有云服务软件 ☐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八）嵌入式软件 ☐通信设备 ☐汽车电子 ☐交通监控设备 ☐电子测量仪器 ☐装备自动控制 ☐电子医疗器械 ☐计算机应用产品 ☐终端设备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年度</td><td>营业收入</td><td>软件销售收入</td><td>利润总额</td><td>上缴税金</td><td>从业人数</td><td>软件研发人员数</td><td>研发经费</td><td>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td></tr>
<tr><td>前两年度（2021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前一年度（2022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计(2023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区县（园区）经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2

重点软件领域分类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工业软件（经营管理类）：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五、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

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六、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七、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八、嵌入式软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附件 9

免审即享专题申报指南

（一）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

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采用跨年度奖补的方式，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二）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补

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补的，市级不再重复奖补）。

（三）两化融合项目奖补

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状态为“有效”。

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按照与省级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省级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奖补

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分别给予每项5万元一次性奖补。

（六）“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奖补

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对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企业，按照宣传推广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

附件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宿州市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支持政策、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现申报政策支持,对申报资料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二、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受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评审和审核工作。

三、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市制造强市领导小组、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